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收到何佳先生（「何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在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申請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何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天津金融監管局」）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以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此之前，何先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及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馮先生」）、彭冰先生（「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馮先生和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自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馮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彭先生將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景華先生，40歲，現為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總工程師。

馮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總工程師；自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兼任主任助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應用研發工程師。

馮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超級計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天津市計算機學會副理事長；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市信創協會監事長。

馮先生2019年12月從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2010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2007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畢業。

馮先生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研究應用方面具有扎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選舉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冰先生，52歲，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彭先生自2005年7月至今相繼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自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滁州支行職員。

彭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彭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88.SH,06886.HK）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先生2000年1月自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1997年7月自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3年7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

彭先生在法律、金融等方面具有扎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選舉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彭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等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馮先生和彭先生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分別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6萬元（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馮先生和彭先生的任期將由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馮先生、彭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本行的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